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正 面 盈 利 預 告

本公佈乃由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富豪產業信託預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未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及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後之盈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及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後之虧損。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富豪產業信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有待落實。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富豪產業信託預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未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及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後之盈利，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及計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後之虧損。

就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錄得之盈利，主要歸因於富豪產業信託擁有之酒店及投資物業組合所產生之淨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評估，組合內酒店物業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評估，富豪產業信託擁有之酒店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重估虧損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富豪產業信託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富豪產業信託之獨立核數師現時正進行其審核工作）而作出。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有待落實，而末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文偉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文偉江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